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豫知〔2021〕30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省专利技术转移转化，提升高校院所知识产权运营能力，助力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现将《河南省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运用的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的通知》（财办建〔2021〕23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运用的重要部署，立足河南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作为技术要素核心载体的重要作用，以更高质量的专利产出和更高水平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供给，主动对接中小微企业技术需求，进一步畅通技术要素流转渠道，推动构建知识产权新发展格局，提升中小微企业核心竞争力，服务和推动河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市场需求为牵引，强化中小微企业的主体地位。聚

焦我省特色优势产业，支持中小微企业专利转化运用，形成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的健康发展格局。

二是创新驱动，质量优先。突出质量效应，坚持质量优先，以创新引领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通过集聚创新资源、培育创新主体、激发创新活力，加快推动专利技术产出和转化，培育发展新动能，拓展产业发展空间。

三是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坚持省级统筹与市、县推进相结合，坚持点线面结合。优先选择产业集聚的城市、园区，充分利用国家资源、聚集省级资源、带动市县资源，持续深入推进，形成上下联动的工作新格局。

四是目标导向，绩效奖补。依据目标任务，突出专利转化实施导向，加强绩效评估，成效显著的予以绩效奖补。强化经验总结，推广成效做法，加快推进中小微企业进入创新发展新阶段。

三、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时间，我省专利转化运用的激励机制更加有效，利益分配机制更加完善，高校院所与中小微企业供需对接渠道更加顺畅，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的便利性和可及性显著提高，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运营能力大幅度提升，有力支撑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全省中小微企业接受相关主体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的专利数量累计超过 2000 件，专利数量、成交金额年均增幅均超过 30%；

——全省高校院所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的专利数量累计超过 1100 件，成交金额大幅度增长；

——政策惠及的省内中小微企业数量及其营业收入、就业人数增长幅度均高于全省中小微企业平均水平 15 个百分点；

——全省相关中小微企业专利产品备案和相关专利实施效果稳步提升；

——全省专利质押融资金额累计超过 130 亿元，专利质押项目超过 1100 件，专利质押融资金额及项目数年均增幅均超过 20%。

四、工作内容

(一) 拓宽专利技术供给渠道

1、提升高质量专利供给水平。大力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逐步将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纳入各类知识产权工作考核，形成以战略性新兴产业、维持年限、质押融资、获奖情况、海外同族专利等为认定标准的高价值专利产出鲜明导向。积极推动产学研结合，加大“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设力度，通过三年建设至少 10 家“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形成一批引领产业发展的高价值专利组合。加强对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监管，严格专利代理行业规则 and 标准，进一步规范专利申请行为，提升专利申请质量。

2、激发高校院所专利转化活力。鼓励高校院所参与国家和地方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建立

有效的知识产权收益激励机制，加大专利转化运用绩效权重，激发专利转化的内生动力。引导高校院所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专利申请前评估、职务科技成果披露等制度，加强高价值专利挖掘布局，从源头上提升专利供给水平。支持高校院所开展专利分级分类管理，通过大数据手段分析挖掘有市场价值的“沉睡专利”，发现潜在许可实施对象，加强专利信息发布和推介，盘活现有专利资源。创新转化模式，引导专利权人采用“开放许可”方式，提升专利转化效率。

3、提升国有企业专利有效供给。开展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引导国有企业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开展专利分级管理，强化专利转让、许可、质押融资、投资入股等综合运用，对运用效益好的企业给予支持。支持国有企业积极参与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发挥行业龙头作用，通过专利作价入股、构建专利池等市场化方式，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发展。鼓励引导国有企业分享专利技术，将闲置专利低价向中小微企业许可或转让，通过先使用后缴纳许可费等方式，降低中小微企业技术获取门槛。

（二）推进专利技术供需对接

4、建设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交易运营（郑州）试点平台。加快建设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交易运营（郑州）试点平台，支持开展专利转让、许可等权益类品种交易，积极推行专利产品许可交易新模式，鼓励开展与知识产权交易联

动的质押融资新服务，构建以知识产权评估、转让许可、投融资、质押物处置等为支撑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交易服务体系。健全交易运营规则，会同相关省直部门加强试点平台业务监管，降低中小微企业交易风险，将试点平台打造成为“立足河南、辐射中部、面向全国”的引领型、标准化和规范化的知识产权交易集散地。

5、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围绕我省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集聚度高、技术领先性强、企业成长快的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支持建设3—5家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发挥河南农业大学等涉农高校、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等涉农科研院所的农业科研学科优势，引导涉农专利技术向县域和农业园区特别是农业科技园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转移转化，助力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加强与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交易运营（郑州）试点平台的合作共享，建设集产业技术与专利情报分析、专利协同创新、专利技术引进与转化、知识产权服务和维权援助为一体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为产业链企业提供集约式、全链条、线上线下一体的平台服务。

6、推动高校院所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完善高校运营转化体系，加快13家省级高校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建设，继续扩大试点范围，构建“制度、人员、经费、场地、任务”落实到位、各具特色的知识产权运营管理平台，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吸纳科技

成果提供专业化服务。对省级高校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给予支持。支持我省科研机构探索符合自身特点的知识产权运营模式，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需求开展成果转化和创新服务。综合运用“互联网+”模式，建立校企有效对接机制，组织高校院所等深入中小微企业开展专利技术推广及对接活动。

7、支持中小微企业承接专利技术。引导高校院所科研人员通过到企业挂职或兼职、在职创办企业、离岗创业等多种形式，提升中小微企业专利转化承接能力。引导中小微企业建立贯穿运营全过程的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体系，提升知识产权综合管理和风险防范能力。发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和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信息资源和人才优势，通过设立社会服务站、派驻企业联络员等方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对口帮扶。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培训基地、远程教育平台等载体，面向中小微企业开展分行业、分领域、分层级培训，培养专利转化运用复合型人才。

8、拓宽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渠道。加快构建覆盖全省产业集聚区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体系，延伸维权服务链条，为产业集聚区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精准的知识产权法律咨询、维权指导、举报投诉、知识产权运用等服务。推进知识产权“快保护”平台建设，依托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开通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快速获权、确权、维权绿色通道。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知

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营造中小微企业良好发展环境。

9、实施知识产权服务质量提升工程。以帮助中小微企业获权目标专利、转化实施专利为目标，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搭建知识产权服务供需对接平台，破解企业、高校专利转化实施难题。支持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创新服务模式，鼓励专利代理机构开展专利托管、专利信息服务、微导航等服务，多角度为企业、高校专利转化实施提供帮助。发挥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示范作用，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质量，培育高端知识产权服务业态。

10、实施专利导航工程。持续推动省级专利导航实验区建设，培育专利导航示范区。贯彻实施《专利导航指南》系列国家标准，推动建立专利导航决策机制，促进产业创新资源的优化。选择中小微企业集聚的实验区，深入实施专利导航项目，完善专利专题数据库，实现专利信息高质量供给。运行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形成专利组合、专利池，提高专利转化的精准度。面向中小微企业实际需求，针对关键技术、“卡脖子”技术等开展专利导航，运用专利导航成果，精准对接合作对象，推动专利集成运用，提高专利转化效率。

（三）完善配套政策和服务措施

11、推进专利转化服务便利化。开设中小微企业专利转让、许可、质押业务备案相关服务的绿色通道，推行“最多跑一次”，实行一窗通办、集成服务、一次办结。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下

推动有关业务受理窗口向产业集聚区延伸，打造“一站式”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高校提供全链条知识产权服务。支持市场化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建设，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成果评价、项目融资等专业服务。

12、强化专利转化支持政策。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9〕8号），对于成功开展专利转化的高校院所及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财政奖补。对于积极参与有关工作的高校院所和国有企业，在知识产权相关试点示范、项目安排、奖项申报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指导郑州、洛阳等市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运营服务专项资金作用，加大对高校院所、中小微企业专利转化的支持力度。

13、加大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力度。多部门加强协作，发挥知识产权增信增贷作用，鼓励商业银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单列信贷计划、专项考核激励等方式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发展，力争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年累放贷款户数、年累放贷款金额逐步增长。推动各类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政策落地，降低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成本。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面向产业集群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集合授信等新模式，重点指导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巡讲及银企对接活动，搭建银企对接平台。指导各地研究出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扶持政策，探索建立财政资金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

14、建设市场化知识产权运营基金。鼓励河南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郑州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郑州高新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等市场化政府引导基金，围绕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产业和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以股权投资等形式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运营机构提供金融支持，助推中小企业将专利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加大对涉农专利技术转移转化支持力度，在确保金融安全的基础上，提高涉农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投资比重，助力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

五、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21年3月—2021年6月）

成立实施专利转化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部署工作任务，制定实施方案，建立省市联动的专利转化工作推进机制，明确任务分工，确定责任主体和工作进度。

（二）深化实施阶段（2021年6月—2023年5月）

紧扣实施方案的目标任务，加强工作督导和考核，大力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提高专利转化的供给方、需求方知识产权运营能力和效率，助推中小微企业将受让、被许可专利技术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3年5月—2023年12月）

对照目标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开展专利转化专项绩效自评工作，迎接国家验收和考核。

六、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河南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作用，把促进全省专利转化纳入重要工作议程，每年专题研究。成立河南省实施专利转化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负责专项计划组织实施工作。省财政厅要积极创造条件，保障专项计划顺利实施，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省直相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能做好促进专利转化政策制订和专项工作推进落实。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结合实际，制订本地政策措施，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2、加大资金投入。各级财政要加大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投入。省本级财政把知识产权作为重点支持方向，根据省知识产权实际工作需求和财力情况给予重点保障。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和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资金等，要加大对专利转化等重点工作的倾斜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逐步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各类社会资本广泛参与的促进专利转化多渠道资金投入体系。

3、严格监督管理。加强对财政资金过程管理和绩效管理，坚决遏制明显不以技术创新和实施为目的的专利转让、许可行为，指导企业用好专利产品备案系统，确保实施效果可统计可考核。绩效评价时，对发生不良影响、出现套取补贴等异常行为的单位按照财政监督考核规定给予相应的惩戒。

4、做好总结推广。要做好专利技术转移转化的效果追踪，

重点对专利实施效果、专利产品产值、带动就业人数等实施效果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定期上报日常工作动态信息，及时发现好的经验做法，加大对典型经验、典型模式、典型单位的宣传力度，为专利技术转移转化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